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2015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决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了15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5年3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叶斌、黄世锦、陈丽芳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查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全票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票通过
					9、审议《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票通过
					10、审议《关于设立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2015年4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叶斌、黄世锦、陈丽芳、 郑巧玲、林建辉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3	2015年8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叶斌、郑巧玲、林建辉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4	2015年10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叶斌、陈丽芳、郑巧玲、 林建辉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5	2015年11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叶斌、陈丽芳、林建辉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 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选举吴良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5年，监事会成员列席1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1）公司于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2004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经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项说明客观、真实

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于报告期内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董事会对部分的债权进行单项计提坏帐准备，金额合计26,479,165.77元，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对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2015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该交易构成交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此次关联

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和选举程序、人选资格以及高管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核查。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八）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给公司监事会的履职提出了新要求。2016年度，监事会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6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监督、提高实效、促进发展，注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国家对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方向，公司监事会把学习贯彻落实新的政策法规作为今年的首要任务切实抓好。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要以新一届监事履职为契机，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调研方案，选取公司部分主业分公司，部分子公司及项目，开展调查研究，尽快熟悉公司业务，以提高履职能力。

（二）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运作规范。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新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新形势，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议事效率。依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议，着重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突出重点，有效监督资产安全。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独立或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巡查，动态掌握公司所属各产业的业务运作结构和资产运行态势，尤其是对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运作模式及规范建立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有效监督公司资产安全、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统一部署，做好日常工作。

抓好本届监事会的协调沟通、调查研究、日常事务处理等各项基本工作，撰写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